



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设施优化升级技术服务中心)

三号码头船舶污染海洋环境风险评估服务

## 采购技术要求书

引用技术标准编号：CGBZ040-2021

编 制 人：\_\_\_\_\_

作业部经理：\_\_\_\_\_

技术中心经理：\_\_\_\_\_

总工/技术主管领导：\_\_\_\_\_

## 一、需求概况

### 1、服务需求

随着海洋环境保护意识的提升和相关法规的日益严格，为有效防控三号码头船舶靠泊作业时对海洋环境造成污染的风险，切实保障海洋生态环境安全，现需对三号码头船舶污染海洋环境风险开展全面、专业的技术评估。经研究决定，启动本次技术评估服务采购项目，旨在挑选一家具备专业资质、丰富经验的机构，为三号码头提供高质量的船舶污染海洋环境风险评估服务及相关配套业务。

### 2、码头概况

三号码头位于天津港渤海北一路与东五路交口处。坐标为：东经 117°43'46.0"E，北纬 38°59'02.1"N，具备极为便利的海陆交通条件。该码头由综合测试平台区、出海物料仓储区、海管实验室和自有船舶临时停靠区组成，设有 70 米和 90 米泊位，场区占地面积约 41963.9 平方米。

## 二、服务内容和范围

### 1、服务内容

乙方将根据甲方的需求，为甲方提供相关评估服务，并对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解读。此外，乙方还将负责报告编制、政策咨询工作，并协助甲方完成船舶污染海洋环境风险评估后的自有船舶临时停靠申报等服务。这些支持与配套业务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内容：

- 1) 船舶污染海洋环境风险评估；
- 2) 防治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应急预案编制；
- 3) 风险评估后的船舶临时停靠申报服务支持。

### 2、工作量清单

- 1) 船舶污染海洋环境风险评估

①现场调研，通过现场踏勘、研究项目可研报告和查阅相关资料、现场监测等方式，对建设规模、方案、工艺、排污以及周围环境等进行调查、分析、比较、论证，对项目营运期的环境影响因素进行识别和筛选；提出拟采取的减缓环境影响的对策或措施。

根据上述分析，确定评价等级、范围及重点；

（引用《CGBZ040-2021 采购技术标准文件-环境影响评价》8.1.2.2 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

②风险识别（根据调研结果，进行风险识别与源项分析）；

③风险分析与影响预测，对项目运营期对周围环境及评价范围内的敏感点可能产生的各环境要素的影响进行预测，预测污染物可能产生影响的范围和程度，为项目的环境管理提供依据；

通过环境风险识别和源项分析，分析项目存在的可能风险事故及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程度和范围，论证项目的环境风险水平，进而提出防范、减缓和应急措施；

（引用《CGBZ040-2021 采购技术标准文件-环境影响评价》8.1.2.3 环境影响预测与分析；8.1.2.4 环境风险分析）

④风险应对（根据风险等级结果给出应急能力建设方案）；

⑤根据分析，汇编形成初稿，并向相关方征求意见，提交送审稿；

⑥组织专家技术审查会；

⑦按照专家和主管部门意见修改完善研究报告，提交最终成果。

2) 防治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应急预案编制

①现场调研，资料收集梳理（实地勘查，对码头及周边环境、敏感资源等基础情况进行分析）；

②编制《防治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应急预案》初稿，并向相关方征求

意见，提交送审稿；

③组织专家技术审查会；

④按照专家和主管部门意见修改完善应急预案，提交最终成果并协助甲方完成备案。

3) 风险评估后的船舶临时停靠申报服务支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点：

①协助甲方完成风险评估后的自有作业船临时停靠手续申报：协助甲方梳理并准备船舶临时停靠所需的全部的污染海洋环境风险评估材料和申报材料。依据海事部门及港口管理机构的申报流程，协助甲方完成申报表格或相关材料的填写与提交，跟进申报进度，及时反馈审核状态，确保手续办理顺畅，避免因材料不齐或流程错误导致延误；

②沟通协调工作：代表甲方与海事主管机关等相关部门保持密切沟通，协调船舶可临时停靠的具体时间、泊位分配等事宜。维护甲方与各主管机关之间良好的合作关系。

③通过本次码头船舶污染海洋环境风险评估结果，结合周边实际情况，评估码头结构设施与船舶的适配性，分析自有船舶停靠对码头及周边水域是否存在影响以及潜在风险。在此基础上，编制具有针对性的影响及风险应对预案，确保码头运营和船舶停靠的安全，有效降低对海洋环境污染的风险。

3、服务地点：天津塘沽。

4、服务期限：自合同生效起 6 个月。

5、其他要求：乙方应选聘、组织充足、适格、有经验的人员执行、完成合同项下的相关工作。

### 三、执行标准/规范

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参照相关标准及规范要求执行，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系列文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防治管理规定》；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污染海洋环境应急防备和应急处置管理规定》；
- (12) 《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管理规定》；
- (13) 《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 (14)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管理办法》；
- (15) 《1972年国际海上避碰规则》（2007年修正案）；
- (16) 《海港总体设计规范》（JTS165-2013）；
- (17) 《海轮航道通航标准》（JTS180-3-2018）；
- (18) 《港口与航道水文规范》（JTS145—2015）；
- (19) 《港口工程荷载规范》（JTS144-1-2010）；
- (20) 《航道工程设计规范》（JTS181-2016）；
- (21) 《水上溢油环境风险评估技术导则》（JT/T1143-2017）；
- (22) 《港口码头水上污染事故应急防备能力要求》（JT/T451-2017）；
- (23) 《船舶溢油应急能力评估导则》（JT/T877-2013）；
- (24) 《水运工程环境保护设计规范》（JTS149-2018）；

- (25)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 (HJ169-2018) ;
- (26) 《溢油应急处置船应急装备物资配备要求》 (JT/T1144-2017) ;
- (27) 《船舶污染海洋环境风险评价技术规范 (试行) 》 ;
- (28) 《港口、码头、装卸站和船舶修造、拆解单位船舶污染物接收能力要求》 (JT/T 879-2013) ;
- (29) 《沿海船舶污染事故应急能力评估指南》 ;
- (30) 《船舶污染物接收和船舶清舱作业单位接收处理能力要求》 (JT/T673-2006) ;
- (31) 《船舶污染清除单位应急清污能力要求》 (JT/T1081-2016) ;
- (32) 《船舶溢油应急处置效果评估技术导则》 (JT/T1338-2020) ;
- (33) 《船舶污染应急设备库运行管理规范》 (JT/T1345-2020) ;
- (34) 《国家船舶溢油应急设备库设备配置管理规定 (试行) 》 ;
- (35) 《船舶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GB3552-2018) ;
- (36) 《CGBZ040-2021 采购技术标准文件-环境影响评价》。

项目所涉及的其它相关国家及行业标准、规范等以上法规在本标准中的引用内容如发生修订变化的，应从其最新规定。

## 四、服务要求

### 1、服务具体要求：

- 1) 乙方的全部技术服务工作应遵守国家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 2) 乙方的全部技术服务工作应执行甲方选用的标准、规范要求；
- 3)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对技术服务工作的质量和进度进行控制，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节点完成项目全部任务；
- 4) 乙方应保证技术服务质量，甲方对成果文件的审查及批准并不解除乙方承担的技

术责任；

- 5) 乙方应按照甲方规定的要求，提供质量可靠的设备及经验丰富的技术服务人员，并在全过程开展技术服务工作；
- 6) 乙方自行解决项目实施相关的设备运输、车辆租赁、人员差旅、劳保穿戴、住宿、工作餐费用。

## 2、技术服务团队人员要求

乙方跟进具体工作要求成立符合甲方人员资质及数量要求的项目组，在工作全过程中任命并保持一名经验丰富的并经甲方同意的项目经理/总技术负责人，代表乙方执行本合同及具体工作要求，确认的人员不得随意更换，若更换，需经甲方同意。主要相关人员认能要求如下：

名称	级别	技术能力要求
项目经理/总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船长	业务能力全面，沟通能力强

- 1) 项目经理/总技术负责人为具有高级/船长以上职称。
  - 2) 乙方有责任根据甲方要求无条件撤换不称职项目成员并及时选派合格的人员，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 3) 作业人员必须自带符合中海油体系要求的劳动保护用品；
  - 4) 技术服务人员必须服从甲方管理人员在安全和施工方面的管理；
- 3、工作界面要求：所需服务的相关要求及事项以合同为准。
- 4、保密要求：乙方应对工作中所接触到的或所掌握的内容严守机密。对于工作中的任何信息、数据、计划、报告、手稿、程序、图表、绘图、说明、样式、标书、预算、概算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保密信息披露给任何第三方，亦不得将该信息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用途。

## 五、服务及验收标准

- 1、甲方根据需求对乙方的人员和工作进行核查；
- 2、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提供人员、咨询等技术服务；
- 3、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提交报告等相关材料；
- 4、乙方提交的报告应满足国家和行业相关规范、法规的要求。

## 六、其他要求

- 1、双方信息以往来邮件、联络函方式正式发送。
- 2、投标人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缴纳为本合同提供服务人员的各种保险。
- 3、如果乙方项目技术服务人员无法满足甲方在工作态度、服务质量、项目进度等方面的工作要求，甲方可随时要求乙方退、换该技术人员；
- 4、乙方应按照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相关要求，组织技术服务人员参加相关培训；
- 5、结算方式：订单结算；
- 6、付款周期要求：接到发票 45 天内付款；
- 7、付款方式：银行电汇。